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開發、生產及提供一系列中藥品，現時大部份為主治類風濕病及／或關節炎病症之醫療制劑及抗類風濕膠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從事中西藥用品及保健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及(iii)經營太原醫院。

於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沒有重大轉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6頁至第47頁。

董事會不建議於年度內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分類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布，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年報第3頁至第4頁。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及理由，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即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就此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84,245,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為6,139,000港元可以依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合供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4.1%。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8.0%。
- (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6.5%。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38.9%。

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彼等之關連人仕或任何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麗萍女士
石岳明先生
羅建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步青先生
柯少誠博士

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文規定，羅建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將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48頁至第5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五年，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前述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簽訂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實屬重大且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石岳明先生（「石先生」）	公司權益	1,394,228,344

該等股份乃由Healthlink International Inc.（「Healthlink」）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先生實益擁有。

截至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由Healthlink持有之石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為872,252,344股股份。

2. 聯繫公司

侯麗萍女士及石先生於一間名為山西正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公司於山西正中藥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1%股本權益，而山西正中藥業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持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以個人、家族或其他方式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下文標題「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良機以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從而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和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昌盛作出貢獻。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非執行董事除外）。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且除被取消或修改外，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一旦獲行使）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予該計劃內之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2.5%。如要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並於某個歸屬期限後開始，購股權行使期間結束之日不會遲於行使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或該計劃期限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緊接作出要約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條文（「新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以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符合新規定之條款。倘若本公司日後有意向其董事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符合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一項符合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因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登記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30。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載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之規定設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並列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少誠博士及陳步青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該委員會審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當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侯麗萍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